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〔2023〕28号公告）等相关规则制度的最新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条 为适应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确定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目标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适应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的需要，确定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目标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</p>
2	<p>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发出会议通知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发出会议通知。</p>	<p>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发出会议通知，临时会议时间的确定应保证全体委员有合理的准备时间。</p>
3	<p>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</p>	<p>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</p>

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